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白行負責:

	日1J 貝貝·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難麗 香	民國49年6月6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溪高大高信雄洲雄湖南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國市區區區區區區區	二、永慶 三、高雄 四、現 五、現任	(地政士)助理20年 不動產(房仲)10年 長庚醫院看護工10年 長庚山區調解會委員12年 強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強山區大山社區理事長	一、配合政府推行長照,子女若不方便, 並拿處方箋。 二、做一個讓里民找得到、聯絡得上的里 三、結合社區,推展長輩休閒活動。 四、主動不定時關懷里民。 五、里內不定時消毒,注重環境衛生。 六、反對再反對,反對馬頭山,作垃圾廢	長。
2		黄木村	民國25年10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溪洲國民學校 畢業			一、爭取擴建本里活動中心二樓,以利里 二、爭取大山里一鄰至五鄰旗南二路段西 三、爭取本里所有排水溝系統改善工程, 四、為里民公僕,做好里民所託付之各項)側道路水溝重建工程以利排水。 以利里民免受水患之苦。
3		柯飛虎	民國46年5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肄業	自民國八	十三年擔任里長至今	盡一切所能,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苗 卍	拉		丝
憲選欄	號次欄	押 光 驥	侯選	人 姓	名欄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 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 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見る	<u>z</u>
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 轄 里 鄰 別	電 話	備 註
0060	開封府	太平里旗南一路33號	太平里1-10、18-20、26-27鄰	6615188	
0061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42-1號	太平里11-17、22-25鄰	6618200	原住日
0062	旗山國中 (育英樓1樓3年10班教室)	大德里中學路42號	大德里2-10鄰	6612650	
0063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新東街16巷7-1號	大德里11-21鄰	6621134	原住日
0064	旗山國小(中山堂)	湄洲里華中街44號	湄洲里1-4、7-14鄰		原住日
0065	旗山區老人活動中心	湄洲里文中路7號	湄洲里5、6、15-22鄰		
0066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56巷4-1號	圓富里1-8鄰	6692360	原住日
0067	圓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	圓富里9-15鄰	6691004	
0068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	中正里1-5、12-16鄰	6691302	
0069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巷28號	中正里6-11鄰		原住民
0070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17號	大林里1-8鄰	6691060	原住民
0071	北極宮	大林里合和街16號	大林里9-16鄰	6691249	
0072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2-4號	上洲里全里		原住民
0073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35-2號	新光里全里	6661342	原住民
0074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30-3號	南勝里1-6、16-25、29-30鄰	6651069	原住民
0075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163-2號	南勝里7-15、28、31-32鄰	6662003	
0076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47-1號	中寮里全里	6661590	原住民
0077	旗尾國小(多功能教室)	東平里延平二路19號	東平里1-9鄰	6612454	
0078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東平里10-15鄰	6612140	原住民
0079	旗尾松柏協會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東昌里全里		原住民
0800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	竹峰里1-4、7-10、16-19鄰		
0081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31巷1-1號	竹峰里5-6、11-15、20鄰	6611432	原住民
0082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瑞吉里1-3、15鄰	6612983	
0083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525巷55弄10號	瑞吉里5-6、8-14鄰	6611099	原住民
0084	鼓山國小一愛教室	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	永和里1-4、6-9鄰	6612051	
0085	國立旗山農工 (勤學樓一樓休閒農業科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6612501	
0086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125-5號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原住日
0087	聖義宮	三協里旗亭巷23號	三協里1-4鄰		
8800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224號	三協里5-8鄰	6615707	
0089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三和巷40號	三協里9-19鄰	6613992	原住民
0090	溪洲朝天宮(香客大樓)	鯤洲里福壽街25號	鯤洲里全里		原住民
0091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12-2號	大山里全里	6662487	原住民
0092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151-1號	中洲里全里	6661341	原住民
0093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398-1號	南洲里全里	6662483	原住民
0094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	廣福里全里	6623324	原住民

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